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换届选举

董事会提名的秦焕明先生、宋德玉先生、田聪明先生、毕文权先生、尤峥先生、孙成先生、商玉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刘骏民先生、林东模先生、姚春德先生、何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阅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。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我们同意将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显君

朱文山

毛照昉

林东模

2016 年 10 月 28 日